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浚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8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浚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藍浚清於民國115年6月6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燕林傑森」、「王燕jason吳品睿」、「王燕陳海南組長」之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面交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藍浚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5年5月上旬透過XO匿名交友軟體暱稱「Tang」向陳孜于佯稱：可指導其儲值至「JR投資平台」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孜于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及交付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0萬元給本案詐欺集團。嗣陳孜于於115年6月9日要求JR投資平台出金時，客服表示需繳納稅金45萬元方能提領，如果未於5日內繳納，將被金管局盯上云云，陳孜于上網查詢後方才驚覺遭到詐騙立刻報警，並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陳孜于先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假幣商「幣世紀承兌」相約於115年6月13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000號「俥亭鳳山凱旋停車場」面交37萬元購買泰達幣，藍浚清則依「王燕陳海南組長」之指示抵達取款地點，欲向陳孜于收取詐欺款項之際，旋為埋伏員警當場逮捕而取款未遂。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藍浚清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陳孜于於警詢之證述。

㈢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截圖、假投資平台頁面截圖。

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被告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內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就上開被告洗錢未遂犯行雖漏未起訴，惟此部分與起訴意旨所論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㈡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㈢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王燕林傑森」、「王燕jason吳品睿」、「王燕陳海南組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並未實際自被害人處取得贓款，行為尚屬未遂；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心健康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使用，已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相關對話內容截圖在卷為憑，自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120,000元，為被告向另案被害人所取得，業據被告警詢時陳述在案（偵卷第21頁），是此部分款項雖與本案被訴詐欺犯行無關，然依被告上開供述內容，並經蓋然性權衡判斷後，顯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所得支配之上開120,000元款項，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400元，固屬被告所有，惟與本案無關，復查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得證明該物品與本案犯行間有何關連，且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㈣被告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被告於警詢中陳明，而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 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2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
2	現金（新臺幣）	120,000元	
3	現金（新臺幣）	400元	與本案無關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